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補充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茲提述(i)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4.0百萬美元之虧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不少於1.6百萬美元(「**正面盈利預告**」)，及(ii)(a)華建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b)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面盈利預告及收購守則

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正面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需要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報告。

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而鑑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同時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方面確實存在實際困難。因此，正面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本應(i)在正面

盈利預告公佈中披露正面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於刊發盈利預測時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及(ii)倘未能遵守，則本應遵守應用指引2之規定刊發盈利預測公佈，而毋須由會計師或財務顧問報告。

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構成符合收購守則定義之「文件」，而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本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之規定，於刊發前提交執行人員審閱。此外，應用指引2規定，當正面盈利預告未能完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時，應儘早諮詢執行人員。由於本公司疏忽相關規定，且因需要及時披露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之主體事項，本公司遺憾地注意到其並無就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因此並無事先向執行人員提交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本公司確認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應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之規定，並將於日後審慎監察並遵守收購守則及其應用指引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的指導。

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本公司，經參考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下「建議」一段，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但基於二零二五年運費率可能下降之不確定性，繼而可能於短期內對本公司之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其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持有審慎態度；考慮到正面盈利預告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分析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一致以及如上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之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獨立財務顧問維持其觀點，即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維持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中。然而，鑑於(i)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全年業績公佈**」)，(ii)要約已結束，及(iii)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因此正面盈利預告將不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取而代之

的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提供予股東。執行人員保留就本公司未遵守收購守則而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春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及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資料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及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及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及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